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00010000

易门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易门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易门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易门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攻坚之年。面对经济运行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县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围绕省委“抓经济促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玉溪之变”易门实践，全力抓经济促发展、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推进各

项工作，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展现出易门财政的克难之举、奋进之为，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县财政收入分级完成情况

县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 227808.00 万元，比上年的 136436.00 万元增加 91372.00 万元，增长 66.97%。其中：中央收入完成 29085.00 万元，比上年的 31341.00 万元减少 2256.00 万元，下降 7.20%；省级收入完成 9753.00 万元，比上年的 8070.00 万元增加 1683.00 万元，增长 20.86%；市级收入完成 598.00 万元，比上年的 492.00 万元增加 106.00 万元，增长 21.54%；县级收入完成 188372.00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4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78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100.00 万元），比上年的 96533.00 万元增加 91839.00 万元，增长 95.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49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7456.00 万元的 142.22%，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67346.00 万元的 100.21%，比上年的 45144.00 万元增加 22346.00 万元，增长 49.5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876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38748.00 万元的 100.05%，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38748.00 万元的 100.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7.44%，比上年的 37872.00 万元增加 895.00 万元，增长 2.36%；非税收入完成 287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8708.00

万元的 329.85%，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28598.00 万元的 100.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2.56%，比上年的 7272.00 万元增加 21451.00 万元，增长 294.98%。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819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61628.00 万元的 122.63%，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196629.00 万元的 100.80%，比上年的 159602.00 万元增加 38595.00 万元，增长 24.18%。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49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2833.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946.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7395.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3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902.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收入 4596.00 万元，调入资金 404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99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 万元，收入总计 23405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19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283.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296.00 万元，调出资金 1074.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00 万元，支出总计 224994.00 万元。年终结余 9064.00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2.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25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2343.00 万元的 147.02%，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62138.00 万元的 100.19%，比上年的 39867.00 万元增加 22386.00 万元，增长 56.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744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53379.00 万元的 122.21%，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188592.00 万元的 99.39%，比上年的 148421.00 万元增加 39024.00 万元，增长 26.29%。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253.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2833.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946.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7395.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3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902.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收入 4596.00 万元，调入资金 404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99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17.00 万元，收入总计 22903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445.00 万元，上解支出 18283.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296.00 万元，调出资金 1074.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8910.00 万元，支出总计 223152.00 万元。年终结余 5886.00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78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2489.00 万元的 152.00%，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79605.00 万元的 100.22%，比上年的 48427.00 万元增加 31355.00 万元，增长 64.7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903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7051.00 万元的 231.74%，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108948.00 万元的 100.08%，比上年的 53821.00 万元增加 55213.00 万元，增长 102.59%。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78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3.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230.00 万元，调入资金 1074.00 万元，上年结余 3851.00 万元，收入总计 1675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034.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96.00 万元，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470.00 万元，支出总计 165500.00 万元。年终结余 2090.00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003.00 万元的 821.51%，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41000.00 万元的 100.24%，比上年的 2962.00 万元增加 38138.00 万元，增长 1287.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20.00 万元的 995.83%，完成专项预算调整数 1520.00 万元的 78.62%，比上年的 0.00 万元增长 1195.00 万元。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1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00 万元，上年结余 45.00 万元，收入总计 4118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5.00 万元，调出资金 39950.00 万元，支出总计 41145.00 万元。年终结余 43.00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93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6597.00 万元的 91.50%，比上年的 56641.00 万元增加 4298.00 万元，增长 7.5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07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8693.00 万元的 88.40%，比上年的 59068.00 万元增加 1655.00 万元，增长 2.80%。

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093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349.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9704.00 万元，收入合计 12699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0723.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0703.00 万元，支出合计 91426.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5566.00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末，易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31612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8447.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7678.00 万元。

（七）预备费动用情况

易门县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620.00 万元（县本级 1537.00 万元，乡镇 83.00 万元），专项预算调整为 1970.00 万元（县本级 1887.00 万元，乡镇 83.00 万元），全年动支预备费 1364.00 万元，年末剩余 606.00 万元收回平衡预算。

以上数据均为快报数，待市财政局批复我县 2024 年财政结算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结算情况。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情况

（一）优化财源培育机制，增强财政支撑效能

1.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收入统筹管理。一是聚焦县委“追赶超越”工作要求，制定《易门县 2024 年财政增收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周调度、月汇报、联席会议、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增收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抓收入，严格落实《易门县税收征管保障实施方案（试行）》，形成县乡上下协调、部门横向联动的协税护税机制。**三是**制定《易门县乡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考核评价方案（试行）》，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推动工作落实。**四是**抓大不放小，充分利用电子票据缴验管控源头，强化非税收入入库动态管理，实现“颗粒归仓”。2024 年税收收入圆满完成目标任务，非税收入实现大幅增收。

2.深植厚培财源根基，持续筑牢发展底气。一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助力企业纾困，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坚定不移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2024 年统筹财力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企业扶持资金 2300.00 万元。**二是**巩固烤烟支柱产业，2024 年安排 220.00 万元用于扶持烤烟种植业，确保烤烟产业对财政收入贡献的持续稳定，全年交售烤烟 810.75 万公斤，烟农收入 2.79 亿元，完成烟叶税 6139.72 万元。**三是**强化资金要素保障，积极盘活处置存量土地资源（资产），2024 年共拨付项目经费 4895.96 万元，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5496.00 万元、指标交易收入 6271.84 万元。**四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力度，夯实项目前期基础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和入库，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02870.00 万元，

争取债券资金 7.73 亿元。

（二）科学精准用财发力，聚焦财政保障重点

1.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全力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在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扛牢“三保”政治责任，科学编制《易门县“三保”支出保障方案》，全力护航县域经济社会平稳运行。2024 年“三保”支出 91508.0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9075.00 万元，保工资 70906.00 万元，保运转 1527.00 万元。

2.集中财力保障，聚焦民生重点领域。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需求，2024 年全县民生支出 16224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6%。**一是**认真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实现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任务。2024 年教育支出 29522.00 万元，同比增长 2.92%。**二是**落实好民生兜底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2024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7448.00 万元，同比增长 10.88%。**三是**继续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3636.00 万元，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认真贯彻文化惠民政策，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投入，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事业健康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1.00 万元，同比增长 89.93%，助力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五是**支持国家工业遗产“易门铜矿”保护活化利用建设项目，2024 年共计拨付项目资金及工作经费 1273.94 万元。**六是**继续做好易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完成以前年

度欠拨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 3866.26 万元整改，兑付当年补贴资金 8848.70 万元。七是在生态建设上求突破，绘就美丽易门新画卷。2024 年拨付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经费 4386.00 万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服务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县农林水支出 36284.00 万元，同比增长 15.78%。一是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障工作。共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3399.00 万元，实施项目 43 个。二是聚焦项目建设，支持农业、水利投资项目有效推进。共投入农业领域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4500.00 万元，重点实施龙泉街道、铜厂乡、绿汁镇 15000.00 亩高标准农田项目。投入水利领域增发国债资金 10840.00 万元，重点实施易门县扒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易门县合作水库、小河水库、米茂水库、南屯水库等除险加固工程。三是做好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58.00 万元。

（三）坚持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持续强化债务管理，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24 年共化解到期债务 93652.77 万元。一是依法依规核减浮动利率降息部分债务支出责任，化解桥头街棚户区改造项目隐性债务 3591.68 万元。二是强化对到期债务的分析研判，开展隐性债务风险缓释 2 笔，金额 1324.60 万元，有效缓解到期偿债压力。三是抢抓中央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

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 6.73 亿元专项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四是**全面摸清家底，统筹做好全口径债务统计工作，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全面统计、分析和监控。

2.保障金融环境稳定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加大金融法规和知识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自觉远离非法集资，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二是**持续开展涉非涉稳线索摸排，强化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落实好行业主（监）管部门职责。**三是**做好出险涉众型经济领域化解工作，尽力做好追赃挽损、维稳清退等工作。**四是**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金融活动，全力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四）纵深推进清廉云南建设易门实践，扎实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清源行动”走深走实。制定《易门县 2024 年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周分析—月调度—季检查—半年督—年总结”工作推进机制，聚焦重大政策部署落实、财经纪律执行、财务会计行为三项重点任务，联合纪检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中的九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动态查找问题、动态整改落实、动态完善管理，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纠正销号。

2.专项整治靶向给力。聚焦 2024 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领域和国有企业违规借用村（社区）集体资金领域开展专项

整治。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着力整治国有企业以借为名占用村（社区）集体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充分保障补贴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村（社区）集体资金安全。

3.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全面实行政府采购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政府采购交易数字化转型和电子化监管，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合同项目 946 个，节约采购资金 227.53 万元，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推动集中整治源头治本。

4.公务差旅一体化见行见效。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推进公务差旅一体化管理，以公务差旅费交纳“小切口”，撬动预算单位无纸化报销“大改革”，让数据线上多“跑路”，职工线下少“跑腿”，不断提升财务数字化、无纸化应用水平和治理效能，有效避免财务报销中的违规风险，巩固“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成果。

（五）提升管财理财效能，持续深化财政改革

1.以抓经济促发展为契机，推动乡镇财政管理改革。以“五个三”工作法，积极推动乡镇（街道）抓经济促发展，助推财税体制改革。2024 年，七个乡镇（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751.00 万元，同比增加 22279.00 万元，增长 55.05%，其中：税收收入 37868.00 万元，同比增加 719.00 万元，增长 1.94%；非税收入 24883.00 万元，同比增加 21560.00 万元，增长 648.81%。

2.深化改革发展，激活国有企业动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国有经济

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制定印发《易门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二是加快国有公司去平台化，将易门县华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级为一级公司，易门县财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降为二级公司，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三是加强国有平台类企业风险防范，压减平台公司数量，2024 年积极争取化债资金对 3 户县属国有企业隐性债务进行置换，督促平台公司完成隐债清零和金融性债务清零，实现融资平台退台转型。四是积极推进易门跃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由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适时启动以有偿转让方式回购云南水投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易门跃源供水有限公司 46.70%股权。

3.认真落实改革政策，以改革促增收。把握“十四五”财政收入划分体制改革机遇，用好用活省级分享四项税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卷烟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增量部分全额留归各地的政策，2024 年四项税收省级分享部分共计完成 6141.00 万元，比 2020 年的基数 3758.00 万元增加 2383.00 万元，增加部分以补助形式全额留归县级使用。

4.健全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成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签订政银战略合作协议，促进易门经济发展。与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注入风险补偿资金 100.00 万元，为易门县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融资提供零费率担保。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是充满严峻挑战的一年，

诸多困难相互叠加，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努力下，易门财政秉持初心，勇毅直面重重艰难险阻，奋力攻坚克难，在落实保“三保”、防风险、守底线、抓改革上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不少的困难和压力。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三保”压力大。二是化解历年欠拨专款和拨付当年专款难度较大。三是化解政府性债务压力巨大。2025年，面对国家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础趋势不变的大好形势，我们将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需要，主动应对挑战，奋勇前行，争取“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取得好成绩。

三、2025 年地方预算草案

全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大做强“财政蛋糕”，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巩固经济长期向好趋势，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易门县 2025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按照

保“三保”、保其他刚性支出、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保重点支出的原则，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安排支出预算，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现正式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建议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建议。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8165.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67490.00 万元增加 675.00 万元，增长 1.00%，其中：税收收入预算 39523.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38767.00 万元增加 756.00 万元，增长 1.95%；非税收入预算 28642.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28723.00 万元减少 81.00 万元，下降 0.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6461.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98197.00 万元增加 8264.00 万元，增长 4.17%。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165.0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45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6377.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000.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1760.00 万元，调入资金 2450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53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96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00 万元，收入总计 3144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461.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850.00 万元，上解支出 17089.00 万元，支出总计 314400.00 万元。收支平衡。

2.全县“三保”预算安排建议。2025 年按照省级“三保”政策清单应保障数 109498.0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94868.00 万元，上级补助 14630.0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7908.00 万

元（本级财力安排 13278.00 万元，上级补助 14630.00 万元）；保工资 77602.00 万元，均为本级财力安排；保运转 3988.00 万元，均为本级财力安排。“三保”预算编制数本级财力安排部分 94868.0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上级补助根据实际下达情况据实拨付。

3.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建议。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2961.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62253.00 万元增加 708.00 万元，增长 1.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8341.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87445.00 万元增加 10896.00 万元，增长 5.81%。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961.0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45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6377.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000.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1760.00 万元，调入资金 2450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53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96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3.00 万元，收入总计 309349.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341.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850.00 万元，上解支出 17089.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069.00 万元，支出总计 309349.00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议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284.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79782.00 万元减少 45498.00 万元，下降 57.03%。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428.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09034.00 万元减少 95606.00 万元，下降 87.68%。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284.00 万元，上级补助 1500.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900.00 万元，收入总计 5468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28.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000.00 万元，调出资金 18538.00 万元，上解支出 1718.00 万元，支出总计 54684.00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建议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00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41100.00 万元减少 35100.00 万元，下降 85.4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195.00 万元减少 1075.00 万元，下降 89.96%。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3.00 万元，收入总计 608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0 万元，调出资金 5966.00 万元，支出总计 6086.0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建议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1663.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60939.00 万元增加 20724.00 万元，增长 34.0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8373.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60723.00 万元增加 7650.00 万元，增长 12.60%。

平衡情况：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663.0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22840.00 万元，上年结余 35566.00 万元，收入合计 140069.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373.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758.00 万元，支出合计 100131.00 万元，年终结余 39938.00 万元。

（五）需特别报告的事项

1.全县共安排预备费 2070.00 万元（县本级 1987.00 万元，乡镇 83.00 万元），预算执行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后动用。

2.财政代编预留经费情况。一是统一安排解决历史欠账问题 13947.00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历年欠款和消化暂付款项（一般公共预算 135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00 万元）。二是预留债务风险化解专项资金 1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的债务和作价入股本息等。三是预留人员经费 7102.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未执行到位的人员经费和 2025 年执行过程中的人员增资支出。

以上预留经费发生支出时，根据实际支出的单位和项目，列支相应的功能分类科目，会引起支出功能科目间发生变动，但不引起支出总规模变动，提请本次大会同意根据支出需要先行安排，待年度预算调整时一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加大收入组织力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围绕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采取强有力的征管措施，坚持以税源建设为

核心，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抓收入，强化收入征收管理，继续落实减税降费等系列惠企利民政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综合治税，应收尽收，确保收入增长稳定可持续，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二是**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将各部门的财政拨款收支、事业收支、事业单位经营收支和其他收支等各项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管理。**三是**加强四本预算统筹管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升财政统筹能力。**四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强化政策研究，紧紧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点支持领域，做好项目储备，努力将重点支出纳入上级资金支持范围。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力度。**一是**提升重点支出保障能力，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强化勤俭节约意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三是**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做好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持续做好全口径债务数据监测工作，夯实数据基础，动态监测债务变化情况，强化数据分析应用。**二是**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一系列政策，积极争取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三是**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决杜绝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和担保行为。**四是**不断完善债务到期预警

提示机制，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展期、债务清查核销、剥离划转等举措化解到期偿债压力和化解存量债务。**五是**深挖旅游、水利、城市公共设施等资源（资产）盘活利用潜力，拓宽偿债来源有效支撑化债。**六是**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按照“一项目一策”的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全面摸底，加大项目收益清收工作力度，确保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四）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推动财政平稳发展。**一是**继续推进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大乡镇（街道）抓经济促发展力度，进一步激发乡镇（街道）抓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作逐年上台阶。**二是**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约束，坚持厉行节约，加快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管理体制，坚决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三是**高质量完成易门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国有平台类企业风险防范，有序压减平台公司数量。

（五）强化财会监督管理，精准发力提升效能。**一是**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二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预算和资金审查报批程序，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认真落实会计监督，强化财政监管，积极配合巡视巡察、审

计、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积极主动应对困难和挑战。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各项政策执行到位，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财政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附件

名词解释

地方政府债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发行并办理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政府债券。

新增政府债券：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转贷支出是指当年专项债券本金到期后，通过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形式化解本金，地方上级财政部门将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给下级财政部门，下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形成的支出；还本支出是指当年专项债券本金到期后，地方政府用财政资金实际偿还本金后形成的支出。

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举债的额度上限，政府债务限额是指政府债务总额不能超过的额度。

调入资金和调出资金：是指运用调入方式进行资金调拨。调入资金是指未纳入当年年度预算收入，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可从基金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基金预算可从其他资金调入。被调方作调出资金处理。调入、调出双方匹配对应。

预备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00010111